650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1號之1

公司電話: (05)681-2345 公司電話: (02)2712-221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4~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8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85
3. 大陸投資資訊	85~86
4. 主要股東資訊	86
(十四) 部門資訊	86~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4,861,752 千元及 34,002,460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9%;負債總額分別為 8,149,460 千元及 11,859,155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及 19%;其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27,545 千元及(1,710,310)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及 6%。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 所述,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9,627,573 千元及 27,321,802 千元,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4,213)千元及 239,357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96,246 千元及(921,69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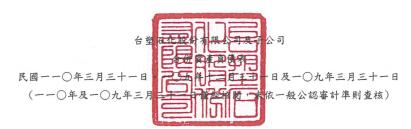


會計師:

傅文芳伊又人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六日



	 資 <u>産</u>		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			单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50,818,392	12	\$42,965,803	11	\$34,315,01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六.2及十二	3,897,807	1	3,888,511	1	4,085,858	1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六.3、八及十二	65,970,197	16	61,996,861	16	41,919,443	12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四、六.4及十二	235,811	-	165,093	-	35,4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十二	846	-	1,970	-	2,054	-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及十二	2,960,580	1	1,465,976	1	1,486,7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十二	8,900,740	2	11,549,278	3	11,296,520	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及十二	28,570,967	7	22,401,436	6	18,582,124	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17、七及十二	292,586	-	289,403	-	297,088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七、十二及十三	11,575,207	3	11,341,808	3	15,735,441	4	
130x	存貨	四及六.6	60,124,798	14	47,037,406	13	56,799,308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7	11,993,319	3	11,633,763	3	10,209,06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Λ.	589,173	-	572,511		973,5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930,423	59	215,309,819	57	195,737,605	53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6,224,488	4	14,692,966	4	14,162,810	4	
1538	送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十二	10,079	_	-	_	10,8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9,627,573	7	28,467,719	7	27,321,80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	99,745,388	24	99,329,548	26	102,036,663	28	
1750	· · · · · · · · · · · · · · · · · · ·	四	977,139	-	1,005,845	-	1,013,42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6,028,283	2	5,999,091	1	6,844,87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392,331	_	365,564		365,5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350,531	1	3,570,537	1	6,943,577	2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17、七及十二	2,727,148	1	2,798,329	1	3,191,8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四及六.10	9,317,679	2	9,383,698	3	8,326,7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400,639	41	165,613,297	43	170,218,188	47	
107.1.1	9F 01C30 Q /E 0 0								
1xxx	資產總計		\$414,331,062	100	\$380,923,116	100	\$365,955,7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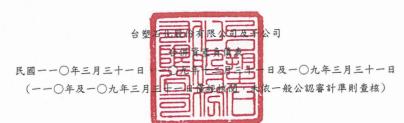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寶郎



經理人:曹明







单位: 新台幣十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7/4 ÷÷	一一〇年三月三	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一〇九年三月三	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八及十二	\$33,894	-	\$271,781	-	\$555,028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四、六.4及十二	-	-	-	-	19,1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58,791	-	60,401	-	200,688	-
2150	應付票據	+=	1,414	-	8,035	-	1,417	-
2170	應付帳款	+=	13,011,882	3	8,434,654	3	9,998,69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674,057	1	2,248,564	1	1,683,8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15,086,742	4	15,481,247	4	15,280,07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t	271,919	-	241,588	-	287,1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158,844	2	945,392	-	3,499,790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四、六.17、七及十二	1,090,535	-	1,006,308	-	1,048,6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2	-	-	· - ·	-	2,2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九	256,892		189,631		494,7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644,970	10	28,887,601	8	35,269,327	10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四、六.4及十二	-	-	, ·	- ,	14,36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2	29,200,000	7	29,200,000	8	14,70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24,515	-	189,019	-	168,294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四、六.17、七及十二	5,047,909	1	5,186,560	1	5,927,99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4,643,948	1	4,653,038	1	4,920,54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171,389		179,830		1,397,25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287,761	9	39,408,447	10	27,128,448	7
2xxx	負債總計		77,932,731	19	68,296,048	18	62,397,775	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4						
3100	股本				1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95,259,597	23	95,259,597	25	95,259,597	26
3200	資本公積		31,418,849	7	31,418,849	8	31,418,784	9
3300	保留盈餘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190,485	17	72,190,485	19	68,510,664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3,784	1	3,033,784	1	3,033,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3,753,392	23	75,841,731	20	89,686,980	24
	保留盈餘合計		168,977,661	41	151,066,000	40	161,231,428	44
3400	其他權益		36,221,577	9	30,356,913	8	11,470,706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4,520,647	1	4,525,709	1	4,177,503	1
3xxx	權益總計		336,398,331	81	312,627,068	82	303,558,018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4,331,062	100	\$380,923,116	100	\$365,955,793	100
				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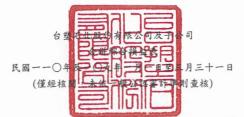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寶郎



經理人:曹明







					單位:新	台幣千元	
代	A 41 15 11	E/1 ++	一一○年第	一季	一〇九年第一季		
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30,299,666	100	\$137,531,357	100	
5000	营業成本	四、六.6、六.18及七	106,672,139	82	148,683,903	108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3,627,527	18	(11,152,546)	(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六.16、六.18及七				1,150	
6100	推銷費用		1,288,123	1	1,474,619	1	
6200	管理費用		1,121,194	1	1,164,61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471	-	52,89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2,069	_	(167,112)	-	
	營業費用合計		2,514,857	2	2,525,015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112,670	16	(13,677,56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1		- Hiji . Hi		
7100	利息收入	六.19及七	74,574	-	113,690	13 15 12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495,848		528,1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及七	784,563	1	339,928	_	
7050	財務成本	六.19及七	(96,241)	_	(128,706)	_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24,213)	_	239,357	_	
,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	1,234,531	1	1,092,407	1	
7900	親前淨利(淨損)		22,347,201	17	(12,585,154)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1	4,454,966	3	(2,581,930)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892,235	14	(10,003,224)	(7)	
0200	本がければればれま		17,052,255		(10,000,0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8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X.52X.25			1.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503,748	4	(20,039,267)	(14)	
8310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303,740		(20,037,207)	(1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284,930	_	(977,014)	(1)	
0320	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4,750		(577,014)	(1)	
8360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955		103,3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732	-	9,304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11,316	-	55,324		
0000	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 (52		1 9/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3,653		1,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79,028	4	(20,850,166)	(15)	
			000 551 060		0/20 052 200	(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71,263	18	\$(30,853,390)	(2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900,835	14	\$(9,993,20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8,600)		(10,019)		
			\$17,892,235	14	\$(10,003,224)	(7)	
	1000		10000		1.1 . 1	1 1 1 1 1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				
8710	母公司業主		\$23,776,325	18	\$(30,861,382)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5,062)		7,992	-	
			\$23,771,263	18	\$(30,853,390)	(22)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22	A (2)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34	\$1.88	\$(1.32)	\$(1.05)	
	本期淨利(淨損)	1.1	\$2.34	\$1.88	\$(1.32)	\$(1.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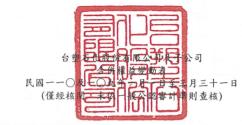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寶郎



經理人:曹明







											里/	立: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 2	
	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5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95,259,597	\$31,399,948	\$68,510,664	\$3,033,784	\$99,680,185	\$(81,529)		\$2,729	\$330,223,061	\$3,778,944	\$334,002,005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8,845				, , , , , ,		4-3,1- 2		ψ2,,,,ο,,,	
C/	採用惟益法 総列 之關聯 企 素 及 合 貝 之 愛 勤 数	-	18,843	-	-		_		-	18,845	-	18,84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	-	-			: ::-:: :		(9)	-	(9)
DI	民國109年第1季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9,993,205)	· · · · · · · · · · · · · · · · · · ·	1	-	(9,993,205)	(10,019)	(10,003,224)
D3	民國109年第1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661	(21,016,281)	7,443	(20,868,177)	18,011	(20,850,1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93,205)	140,661	(21,016,281)	7,443	(30,861,382)	7,992	(30,853,390)
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0,567	390,567
Z1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95,259,597	\$31,418,784	\$68,510,664	\$3,033,784	\$89,686,980	\$59,132	\$11,401,402	\$10,172	\$299,380,515	\$4,177,503	\$303,558,018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95,259,597	\$31,418,849	\$72,190,485	\$3,033,784	\$75,841,731	\$(1,159,494)	\$31,383,392	\$133,015	\$308,101,359	\$4,525,709	\$312,627,068
D1	民國110年第1季淨利		-	-	-	17,900,835	-	-	-	17,900,835	(8,600)	17,892,235
D3	民國110年第1季其他綜合損益	-	7	-	-	-	19,733	5,788,678	67,079	5,875,490	3,538	5,879,0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00,835	19,733	5,788,678	67,079	23,776,325	(5,062)	23,771,26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0,826		(10,826)	-	-	-	-
Z1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95,259,597	\$31,418,849	\$72,190,485	\$3,033,784	\$93,753,392	\$(1,139,761)	\$37,161,244	\$200,094	\$331,877,684	\$4,520,647	\$336,398,3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寶郎



經理人:曹明







	Grant Control of the		單位:新台幣十万
代碼	項目	一一○年第一季	一〇九年第一季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2,347,201	\$(12,585,154)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2,347,201	\$(12,363,1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2 161 794	2 127 220
A20100	折舊及折耗費用	3,161,784	3,137,339
A20200	攤銷費用	445,679	378,6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296)	(41,889)
A20900	利息費用	96,241	128,706
A21200	利息收入	(74,574)	(113,690) (239,3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4,213	(1,1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11)	(1,11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767)	08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6,767)	(61)
A29900	其他項目一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402.480)	277 660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493,480)	277,660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520,993)	15,609,6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49,568)	(3,563,593)
A31200	存貨(増加)減少	(13,087,392)	3,607,9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05,175)	(1,417,1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616)	(307,99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10)	148,67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621)	(10,808)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002,721	(1,688,6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4,767)	523,8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261	196,2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090)	548 4,040,5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787,340 (3,439)	(24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783.901	4,040,3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3,901	4,040,30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65)	(2 66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5)	(3,662) (166,2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7,820)	(100,2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7,432)	(2,588,673)
	支付之成本		(153)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517) 3,164	1,4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413,601	1,602,066
B04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同業往來減少	67,998	55,662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46)	(5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9,733	377.0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142	115,6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155)	(43,689)
B09900	購置礦產資源	(3,327,397)	(650,6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21,591)	(0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7,64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7,887)	217,01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7,867)	(1,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331	19,799
C037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355,688)	(355,4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5,000)	33,12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441)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2)	(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 4 7 利息	(35,897)	(93,9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5,657)	390,56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7,664)	(758,253)
CCCC	審貧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49	5,535
DDDD		7,852,589	2,636,980
EEEE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65,803	31,678,038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18,392	\$34,315,018
E00200	划个坑正 及侧 鱼坑正 际积	200,010,02	72.,72.2.,0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寶郎



經理人:曹明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一年三月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核准設立,設廠於雲林縣麥寮鄉台塑企業麥寮園區,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經營提煉石油廠及碳氫化合物製造廠等。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經金管會證期局(原證期會)(92)台財證(一)第0920151815號函准予股票上市,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交易。主要由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投資成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股比例各為28.55%、23.10%及24.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 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 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1) 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A段中之實務權宜作法延長一年。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	事會決定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	民國111年1月1日
	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 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一〇七年三月 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 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 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 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 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 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 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 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 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 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b)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c)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告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 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服	及權或出	資比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0.3.31	109.12.31	109.3.31
本公司	台亞石油(股)公司	零售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六輕汽車貨運(股)公司	運輸業	88%	88%	88%
本公司	FPCC USA, INC.	石油探勘	100%	100%	100%
本公司	FPCC Marine Corporation(註1)	船舶租賃	-	-	100%
本公司	FPCC DILIGENCE Corp.(註1)	船舶租賃	100%	100%	-
本公司	FPCC MAJESTY Corp.(註1)	船舶租賃	100%	100%	-
本公司	FPCC NATURE Corp.(註1)	船舶租賃	100%	100%	-
本公司	塑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註2)	投資公司	-	-	100%
本公司	FG INC.	投資公司	57%	57%	57%
FG INC.	FG LA LLC	石化製品	100%	100%	100%
		產銷			
FPCC Marine	FPCC DILIGENCE Corp.(註1)	船舶租賃	-	-	100%
Corporation(註1)					
FPCC Marine	FPCC MAJESTY Corp.(註1)	船舶租賃	-	-	100%
Corporation(註1))				
FPCC Marine	FPCC NATURE Corp.(註1)	船舶租賃	-	-	100%
Corporation(註1)					

註1:子公司FPCC Marine Corporation於民國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以船舶 資產作價分別成立FPCC DILIGENCE Corp.、FPCC MAJESTY Corp. 及FPCC NATURE Corp.,並於民國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進行組織重 組,子公司FPCC Marine Corporation移轉FPCC DILIGENCE Corp.、 FPCC MAJESTY Corp.及FPCC NATURE Corp.三家公司100%股權 予本公司後進行解散清算。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合併子公司塑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原塑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持有對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自合併後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科目項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孫公司如下:

六輕汽車貨 鯨世界國際 零售業 15.69% 15.69% 15.69% 日及民國一○九年三月三十 運(股)公司 (股)公司 ——日之綜合持股均為69.49%。

一日之綜合持股均為69.49%。 該公司之資產總額、負債總額 及本期淨利分別佔各該年度 (底)第一季合併資產總額、合 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總損益之 0.09%、0.04%、0.01%及 0.09%、0.04%、0.14%及 0.10%、0.05%、(0.00)%。因其 不具重大影響,故未將其併入 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 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 總額分別為24,861,752千元及34,002,460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8,149,460千 元及11,859,155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 分別為327,545千元及(1,710,310)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 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 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 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 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 款、附買回債券及商業本票)。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應收融資租賃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銀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 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 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 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 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 (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 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 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 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 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 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 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 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 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商品價格風險,非屬指定且為有效 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現金流量避險 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本集團避險會計之目的為現金流量避險,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風險導因於已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外幣風險。

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避險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屬避險工具有效避險部分之損失或利益係認列於權益項下,避險無效部分則認 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之交易影響損益時,將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轉列至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

當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時,先前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至損益。如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且未予取代或展期,或如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則先前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在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影響損益前,仍列於權益項下。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 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半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若實際產能大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能分攤。半成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 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 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告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 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 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 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 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25~55年機器設備5~40年運輸設備3~15年其他設備3~2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變更麥寮廠其中之煉油部(煉油石油焦高温氧化工場及油料處除外)、烯烴部及保養中心之機器設備、運輸及其他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由平均法改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外,已達耐用年限而仍可使用者,依估計仍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 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 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 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 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 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探勘及評估資產

礦產資源係指取得之礦區權益和油氣開發活動形成的油氣井及相關設施。本集 團為取得礦區權益而發生之必要成本包含所有取得、探勘、開發及拆除或復原 成本均列為礦產資源成本。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 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 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石化類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 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 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若有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 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碼頭操作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 以操作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 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開單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 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 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 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 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 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 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 (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 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告金額認列 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融資租賃-集團為承租人/出租人

本集團已簽訂船舶及設備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該等租約已移轉租 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將該等租約以融資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書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 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收入認列一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 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 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一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3.31	109.12.31	109.3.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920	\$5,008	\$5,120
支票存款	63,491	427,073	43,502
活期及外匯存款	38,856,575	26,010,042	19,568,875
定期存款	9,179,604	10,679,378	10,527,850
商業本票	2,230,422	4,487,138	2,850,971
附買回債券	483,380	1,357,164	1,318,700
合 計	\$50,818,392	\$42,965,803	\$34,315,018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3.31	109.12.31	109.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3,897,807	\$3,888,511	\$4,085,858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認列之(損)益淨額分別為9,296千元及41,889千元。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0.3.31	109.12.31	109.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65,970,197	\$61,996,861	\$41,919,44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6,224,488	14,692,966	14,162,810
合 計	\$82,194,685	\$76,689,827	\$56,082,253
流動	\$65,970,197	\$61,996,861	\$41,919,443
非 流 動	16,224,488	14,692,966	14,162,810
合 計	\$82,194,685	\$76,689,827	\$56,082,253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並未有股利收入。

4.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0.3.31	109.12.31	109.3.31
避險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能源商品	\$245,890	\$165,093	\$46,251
流動	\$235,811	\$165,093	\$35,428
非 流 動 合 計	10,079 \$245,890	\$165,093	10,823 \$46,251
	110.3.31	109.12.31	109.3.31
避險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能源商品	\$-	\$-	\$33,537
流動	\$-	\$-	\$19,174
非流動			14,363
合 計	<u>\$-</u>	\$-	\$33,537

註: 本集團之避險會計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1)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交割之能源商品合約分別為82筆、55筆及45筆。為規避原油、成品油及天然氣市場之價格風險,本公司選擇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高度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現有合約均屬指定避險且為避險有效,有關本公司風險政策,避險策略及活動請詳附註十二。

(2) 為規避原油、成品油及天然氣市場之價格風險,尚未交割之能源商品合約 明細如下:

		110.3.31		
			帳面價值	
商品名稱	合約計價期間	合約數量	資產	負債
新加坡汽油/杜拜原油價	110.04.01~111.12.31	1,200千桶	\$229,389	\$-
差交換合約				
Henry Hub Natural Gas	110.04.01~110.12.31	2,320,000	16,501	-
Asian Swap		MMBtu		
合 計			245,890	-
減:避險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235,811	
避險之金融資產(負債)一非流動			\$10,079	\$-
			109.12.31	
			帳面價值	
商品名稱	合約計價期間	合約數量	資產	負債
新加坡汽油/杜拜原油價	110.01.01~110.12.31	1,200千桶	\$161,127	\$-
差交換合約				
Henry Hub Natural Gas	110.04.01~110.10.31	460,000	3,966	-
Asian Swap		MMBtu		
合 計			165,093	-
減:避險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65,093	
避險之金融資產(負債)一非流動			\$-	\$-
			109.3.31	
			帳面價值	
立口 夕纶	合約計價期間	合約數量	資產	負債
商品名稱	D 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口、人文人王	- 只圧	
新加坡汽油/杜拜原油價	109.07.01~110.12.31	900千桶	\$32,266	\$33,537
·	-	· 		
新加坡汽油/杜拜原油價	109.07.01~110.12.31	· 		
新加坡汽油/杜拜原油價 差交換合約	109.07.01~110.12.31	900千桶	\$32,266	
新加坡汽油/杜拜原油價 差交換合約 新加坡航燃/柴油價差交	109.07.01~110.12.31	900千桶	\$32,266	
新加坡汽油/杜拜原油價 差交換合約 新加坡航燃/柴油價差交 換合約	109.07.01~110.12.31 109.04.01~109.12.31	900千桶	\$32,266 13,985	\$33,537

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收票據	\$846	\$1,970	\$2,054
減: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淨額	\$846	\$1,970	\$2,054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60,580	\$1,465,976	\$1,486,741
減: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2,960,580	\$1,465,976	\$1,486,741
應收帳款	\$9,324,876	\$11,921,345	\$11,623,999
減:備抵損失	(424,136)	(372,067)	(327,479)
應收帳款淨額	\$8,900,740	\$11,549,278	\$11,296,52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8,570,967	\$22,401,436	\$18,582,124
減: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28,570,967	\$22,401,436	\$18,582,124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皆係因營運而產生,並未有提供予金融機構抵質押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6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40,857,269千元、35,790,727千元及31,694,918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 貨

	110.3.31	109.12.31	109.3.31
原料	\$25,069,854	\$21,642,951	\$23,535,609
物料	5,200,111	4,951,512	5,402,001
半成品	7,786,339	6,205,385	10,326,792
製成品	16,664,810	12,703,418	13,255,003
在途材料	5,401,412	1,532,282	4,278,081
主副商品	2,272	1,858	1,822
合 計	\$60,124,798	\$47,037,406	\$56,799,308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認列費用之存貨(營業)成本分別為106,672,139千元及148,683,903千元,其中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利益)分別為(43,153)千元及5,261,463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43,153千元,係因市場樂觀看待COVID-19疫苗陸續施打,阻止疫情蔓延提振經濟活動,預期需求成長使國際原油、輕油等價格上漲,以致本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10.3.31	109.12.31	109.3.31
預付修護費-流動	\$7,470,863	\$7,710,693	\$6,294,163
預付購料款	2,661,260	1,676,151	1,927,935
預付稅捐—進項留抵稅額	-	231,697	664,677
預付保險費	11,635	48,079	28,961
預付費-其他	1,849,561	1,967,143	1,293,333
合 計	\$11,993,319	\$11,633,763	\$10,209,069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	109.12.31		109.3.31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投資關聯企業							
麥寮汽電(股)公司	\$12,617,941	24.94	\$12,416,391	24.94	\$10,528,202	24.94	
宜濟建設(股)公司	28,446	40.55	28,467	40.55	89,828	40.55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公司	2,386,965	44.96	2,295,271	44.96	2,506,467	44.96	
台塑開發(股)公司	797,249	45.99	772,318	45.99	648,759	45.99	
台塑海運(股)公司	266,678	20.00	173,697	20.00	36,903	20.00	
中塑油品(股)公司	541,923	20.00	541,394	20.00	543,678	20.00	
台朔環保(股)公司	227,704	24.34	227,350	24.34	226,211	24.34	
台塑合成橡膠(股)公司	-	-	-	-	290,804	33.33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2,121,330	33.33	2,163,006	33.33	2,177,226	32.53	
南亞光電(股)公司	297,157	22.83	294,829	22.83	-	-	
鯨世界國際(股)公司	228,779	69.49	227,246	69.49	228,325	69.49	
全鋒汽車(股)公司	54,203	49.00	51,170	49.00	46,006	49.00	
新譜光(股)公司	58,776	39.43	62,497	39.43	58,169	39.43	
台塑資源(股)公司	7,054,834	25.00	6,169,287	25.00	6,607,841	25.00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658,822	25.00	649,229	25.00	670,615	25.00	
小 計	27,340,807	-	26,072,152	-	24,659,034	-	

	110.3.31		109.12.31		109.3.31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投資合資						
佳的星(股)公司	57,160	50.00	55,642	50.00	95,613	50.00
台塑科騰化學有限公司	1,285,429	50.00	1,240,764	50.00	1,155,674	50.00
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公司	377,433	50.00	423,174	50.00	575,395	50.00
福塑工程(股)公司	-	-	-	-	7,515	50.00
福機裝(股)公司	566,744	45.00	675,987	45.00	828,571	45.00
小 計	2,286,766		2,395,567	_	2,662,768	_
合 計	\$29,627,573		\$28,467,719	:	\$27,321,802	:

(1) 投資關聯企業

(a)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皆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4,589	\$220,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6,246	(921,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0,835	\$(701,097)

- (b)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並無公開報價者。
- (c) 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台塑合成橡膠(股)公司已辦理清算解散,並將其所持有之台塑合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給原始股東,並將累積透過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44,168)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本集團取得台塑合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3,333千股,合計持有比例為33.33%。

(2) 投資合資

(a) 本集團之投資合資皆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 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802)	¢10.764
十 田 甘 从 岭 人 圯 关 (公 然 淬 药)	Φ(100,002)	\$18,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802)	\$18,764

(b) 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間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因而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8,845千元。

(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合資公司於取得所有合資合夥人之一致同意前不得分配其淨利。

上述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9,627,573千元及27,321,802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4,213)千元及239,357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6,246千元及(921,69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為依據。

- (4) 鯨世界國際(股)公司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請詳附註四.3.(3)。
- (5) 本集團與其他公司共同發展UVLED事業,於民國一○七年七月投資設立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係由本集團獨資設立,依據投資協議,分別於民國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民國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外部資金注入,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股比例為45%,實質上為合資之投資。
- (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麥寮汽電(股)公司之有價證券經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 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7583號函准予停止公開發行。
- (7)本集團於民國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取得南亞光電(股)公司3,931千股,本集團之持股比例由14.3%增加為22.83%,故將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依當日之公允價值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相關累積公允價值變動(124,434)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 (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宜濟建設(股)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156,700千元以彌補虧損及退還股款,並訂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因此收回股款61,992千元。
- (9)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均未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質押或擔保。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因本集團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全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約略0%,故不擬另外列示變動表。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1.1	\$26,515,601	\$44,883,212	\$365,488,419	\$4,443,292	\$889,513	\$368,891	\$11,034,328	\$453,623,256
增添	-	-	14,874	28,601	1,720	-	3,212,754	3,257,949
移轉	-	1,067	467,798	112	598	1,204	(470,779)	-
處分	-	-	(40,505)	(18,274)	(17,831)	-	-	(76,6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86		-	16		_	4,917	7,619
110.3.31	\$26,518,287	\$44,884,279	\$365,930,586	\$4,453,747	\$874,000	\$370,095	\$13,781,220	\$456,812,214
109.1.1	\$26,643,779	\$44,758,083	\$362,524,280	\$4,254,619	\$882,516	\$330,043	\$8,849,866	\$448,243,186
增添	6,580	-	13,987	20,824	1,185	23,438	2,522,812	2,588,826
移轉	-	49,654	1,001,132	118	254	-	(1,051,158)	-
處分	-	-	(18,375)	(5,047)	(2,430)	(10,165)	-	(36,0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215			98			21,520	38,833
109.3.31	\$26,667,574	\$44,807,737	\$363,521,024	\$4,270,612	\$881,525	\$343,316	\$10,343,040	\$450,834,828
折舊及減損:								
110.1.1	\$-	\$30,044,303	\$319,817,165	\$3,570,648	\$600,112	\$261,480	\$-	\$354,293,708
折舊	-	473,092	2,294,188	63,689	14,059	3,329	-	2,848,357
處分	-	-	(40,224)	(17,872)	(17,161)	-	-	(75,257)
移轉	-	-	(228)	1	227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		_	-	18
110.3.31	\$ -	\$30,517,395	\$322,070,901	\$3,616,484	\$597,237	\$264,809	\$-	\$357,066,826
109.1.1	\$-	\$28,156,244	\$313,633,716	\$3,384,659	\$569,285	\$268,634	\$-	\$346,012,538
折舊	-	470,875	2,278,122	55,517	13,860	2,936	-	2,821,310
處分	-	-	(18,083)	(5,046)	(2,430)	(10,165)	-	(35,724)
移轉	-	-	(76)	2	74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	41
109.3.31	<u>\$</u> -	\$28,627,119	\$315,893,679	\$3,435,173	\$580,789	\$261,405	\$-	\$348,798,165
淨帳面金額:								
110.3.31	\$26,518,287	\$14,366,884	\$43,859,685	\$837,263	\$276,763	\$105,286	\$13,781,220	\$99,745,388
109.12.31	\$26,515,601	\$14,838,909	\$45,671,254	\$872,644	\$289,401	\$107,411	\$11,034,328	\$99,329,548
109.3.31	\$26,667,574	\$16,180,618	\$47,627,345	\$835,439	\$300,736	\$81,911	\$10,343,040	\$102,036,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未完工程	\$517	\$153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82%~0.96%	1.57%~1.88%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事。
- (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借款成本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96,758千元及128,859千元。

10. 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 投資性不動產

_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3.31
土地				
成本	\$946,818	\$-	\$-	\$946,818
- -			-	
_	110.1.1	提列減損	減損迴轉利益	110.3.31
土地				
累計減損	\$581,254	\$-	\$(26,767)	\$554,487
-				
_	110.1.1		_	110.3.31
土地				
淨帳面金額	\$365,564		_	\$392,331
	_			
_	10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9.3.31
土地				
成本	\$946,818	\$-	<u>\$-</u>	\$946,818
<u>-</u>	109.1.1	提列減損	減損迴轉利益	109.3.31
土地				
累計減損	\$580,574	\$680	<u>\$-</u>	\$581,254
<u>-</u>	109.1.1		-	109.3.31
土地				
淨帳面金額	\$366,244		=	\$365,564

(a)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b)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 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 允價值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92,331千元、365,564千元及365,564 千元,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中華徵信不動產 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評價之公允價值 列帳。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 其主要使用之輸入值為每平方公尺之價格。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3.31	109.12.31	109.3.31
存出保證金	\$390,687	\$384,448	\$516,13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4,021,569	4,141,628	4,126,974
墊付款	120,825	116,401	124,702
待分攤費用	1,125,732	1,068,510	656,330
其他資產-土地	9,823	9,823	9,823
預付修護費-非流動	2,608,695	2,426,121	1,528,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40,348	1,236,767	1,364,827
合 計	\$9,317,679	\$9,383,698	\$8,326,797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 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暫以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成本 均為9,823千元,已於所屬地政機關辦妥設定抵押權,設定金額均為90,360 千元,以保全本公司之權益,上述土地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3.31	109.12.31	109.3.31
購料借款	0.850%~1.200%	\$-	\$-	\$282,508
員工持股獎勵金	0.79%~1.07%	33,894	271,781	272,520
合 計		\$33,894	\$271,781	\$555,028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9.612.400千元、19.584.034千元及4.104.322千元。

12. 應付公司債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29,200,000	\$29,200,000	\$16,9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00,000)
一年後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9,200,000	\$29,200,000	\$14,70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國內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1	
				第三十	- 五次		第三十六次		第三十七次			
				(103	3-1)		(108-1)		(109-1)			
項			目	無抗			無擔保			無擔保		
				公司]債		公司債			公司債		
卷			別	乙券	丙券	甲券	乙券	丙券	甲券	乙券	丙券	
發	行	日	期	103.9.12	103.9.12	108.7.24	108.7.24	108.7.24	109.8.6	109.8.6	109.8.6	
發	行	總	額	2,200,000	1,400,000	4,500,000	4,500,000	2,100,000	4,600,000	7,800,000	2,100,000	
期	末	餘	額	2,200,000	1,400,000	4,500,000	4,500,000	2,100,000	4,600,000	7,800,000	2,100,000	
毎	張	面	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	券	期	限	10 年期	12 年期	5 年期	7年期	10 年期	5 年期	7年期	10 年期	
票	面	利	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1.90%	1.99%	0.72%	0.78%	0.87%	0.55%	0.64%	0.68%	
付	息	期	間	每年付息	每年付息	每年付息	每年付息	每年付息	每年付息	每年付息	每年付息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償			還	每屆 9.10 年底各	每屆 11.12 年底	每屆 4.5 年底各	每屆 6.7 年底各	每屆 9.10 年底	每屆 4.5 年底各	每屆 6.7 年底各	每屆 9.10 年底	
辨			法	還本 50%	各還本 50%	還本 50%	還本 50%	各還本 50%	還本 50%	還本 50%	各選本 50%	
可否	轉換	、交担	负或			m					và m	
附	認	股	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民國 103 年7月31	民國 103 年7月31	民國 108 年7月22	民國 108 年7 月 22	民國 108 年7 月 22	民國 109 年7 月 28	民國 109 年7 月 28	民國 109 年7 月 28	
證其	用局标	亥准文	. 號	日金管證發字第	日金管證發字第	日證櫃債字第	日證櫃債字第	日證櫃債字第	日證櫃債字第	日證櫃債 字第	日證櫃債字第	
				1030029158 號函	1030029158 號函	10800082232 號函	10800082232 號函	10800082232 號函	10900087591 號函	10900087591 號函	10900087591 號函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7,716千元及68,849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880千元及24,136千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95,259,597千元,每股票面金額均為10元,均為9,525,960千股。每股票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3.31	109.12.31	109.3.31
發行溢價	\$24,864,000	\$24,864,000	\$24,864,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379,284	6,379,284	6,379,28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1,986	171,986	171,98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2,994	2,994	2,994
其 他	585	585	520
合 計	\$31,418,849	\$31,418,849	\$31,418,78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 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 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a)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b)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c)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 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的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 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 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 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46,665	\$3,679,8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20,316	27,625,283	\$0.59	\$2.90	
合 計	\$6,366,981	\$31,305,104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4) 非控制權益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4,525,709	\$3,778,9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8,600)	(10,01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8	18,011
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390,567
期末餘額	\$4,520,647	\$4,177,503

15. 營業收入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汽 油	\$17,690,685	\$18,754,992
石油化學品(乙烯及丙烯等)	48,217,603	37,871,509
柴 油	19,759,276	31,286,111
航空燃料油	3,133,401	7,439,935
電力	5,693,172	4,661,345
蒸汽	2,498,669	2,887,689
其 他	33,065,913	34,398,799
小計	130,058,719	137,300,380
勞務提供收入	240,947	230,977
合 計	\$130,299,666	\$137,531,357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一一○年第一季收入組成如下:

	石油化學部門	公用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汽 油	\$14,934,967	\$-	\$2,755,718	\$17,690,685
石油化學品(乙	48,217,603	-	-	48,217,603
烯及丙烯等)				
柴 油	18,808,927	-	950,349	19,759,276
航空燃料油	3,133,401	-	-	3,133,401
電力	-	5,693,172	-	5,693,172
蒸汽	-	2,498,669	-	2,498,669
其 他	32,558,795	314,784	192,334	33,065,913
小計	117,653,693	8,506,625	3,898,401	130,058,719
提供勞務			240,947	240,947
合計	\$117,653,693	\$8,506,625	\$4,139,348	\$130,299,66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7,653,693	\$8,506,625	\$4,139,348	\$130,299,666

一〇九年第一季收入組成如下:

	石油化學部門	公用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汽 油	\$17,692,748	\$-	\$1,062,244	\$18,754,992	
石油化學品(乙	37,871,509	-	-	37,871,509	
烯及丙烯等)					
柴 油	30,958,014	-	328,097	31,286,111	
航空燃料油	7,439,935	-	-	7,439,935	
電力	-	4,661,345	-	4,661,345	
蒸汽	-	2,887,689	-	2,887,689	
其 他	31,787,019	304,657	2,307,123	34,398,799	
小計	125,749,225	7,853,691	3,697,464	137,300,380	
提供勞務	-	-	230,977	230,977	
合計	\$125,749,225	\$7,853,691	\$3,928,441	\$137,531,357	
		_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5,749,225	\$7,853,691	\$3,928,441	\$137,531,357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3.31	109.12.31	109.3.31	109.1.1
銷售商品	\$58,791	\$60,401	\$200,688	\$52,014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	 年及一○九年	第一季合約負	債餘額重大經	 變動之說明如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60,401	\$52,014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一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款項	\$52,069	\$(167,112)

本集團不預期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會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均以預期信用損失率約略1%(包含歷史及前瞻資訊,其中前瞻資訊係參考化學材料及石油、煤製品物價指數)衡量備抵損失。
- (2) 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3.31

			逾期	天數		_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0,503,138	\$353,927	\$204	\$-	\$-	\$40,857,269
損失率	1%	1%	1%	-	-	_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20,595	3,539	2		_	424,136
合 計	\$40,082,543	\$350,388	\$202	\$-	\$-	\$40,433,133
109.12.31						
	_		逾期	天數		_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5,535,531	\$255,196	\$-	\$-	\$-	\$35,790,727
損失率	1%	1%			_	_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69,515	2,552		_		372,067
合 計	\$35,166,016	\$252,644	<u>\$-</u>	<u>\$-</u>	\$-	\$35,418,660
109.3.31						
			逾期	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1,625,011	\$69,329	\$578	\$-	\$-	\$31,694,918
損失率	1%	1%	1%		-	_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26,780	693	6			327,479
合 計	\$31,298,231	\$68,636	\$572	\$-	\$-	\$31,367,439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 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10.1.1	\$372,06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52,069
110.3.31	\$424,136
109.1.1	\$494,59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67,112)
109.3.31	\$327,479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及房屋建物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年以上至20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3.31	109.12.31	109.3.31
土 地	\$101,096	\$29,873	\$37,522
房屋及建築	75,108	81,546	92,406
機器設備	203,397	-	2,000
運輸設備	2,597,581	2,703,012	3,210,892
加油站體	3,051,101	3,184,660	3,502,058
合 計	\$6,028,283	\$5,999,091	\$6,844,878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310,334千元及156,504千元。

(b) 租賃負債

	110.3.31	109.12.31	109.3.31
租賃負債	\$6,138,444	\$6,192,868	\$6,976,686
流 動	\$1,090,535	\$1,006,308	\$1,048,692
非 流 動	\$5,047,909	\$5,186,560	\$5,927,994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土 地	\$4,265	\$2,550
房屋及建築	6,441	6,674
機器設備	5,296	667
運輸設備	107,084	113,734
加油站體	148,814	150,377
合 計	\$271,900	\$274,002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37,342	\$49,009

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包含租賃本金償還 355.688千元及短期租賃付現數37.342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九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包含租賃本金償還 355,426千元及短期租賃付現數49,009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無此情事。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船舶設備及自動倉儲設備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分別為10年及 15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 租賃。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30,843	\$36,077

本集團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不超過一年	\$410,776	\$410,457	\$434,6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410,776	410,457	434,674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411,860	410,457	434,674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203,778	411,540	435,823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881,267	1,770,430	1,275,566
超過五年	124,167	127,929	1,057,745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合計	3,442,624	3,541,270	4,073,156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422,890)	(453,538)	(584,215)
租賃投資淨額(應收融資租賃款)	\$3,019,734	\$3,087,732	\$3,488,941
流動	\$292,586	\$289,403	\$297,088
非流動	\$2,727,148	\$2,798,329	\$3,191,853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0年第一	季		109年第一	季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300,182	\$910,643	\$2,210,825	\$1,307,758	\$913,827	\$2,221,585
薪資費用	1,123,483	800,946	1,924,429	1,134,879	805,620	1,940,499
勞健保費用	87,026	58,392	145,418	81,614	55,438	137,052
退休金費用	56,874	33,722	90,596	58,367	34,618	92,9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799	17,583	50,382	32,898	18,151	51,049
折舊費用及折耗費用	2,896,363	265,421	3,161,784	2,769,672	367,667	3,137,339
攤銷費用	443,896	158	444,054	377,271	103	377,374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攤銷費用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分別 為1,625千元及1,310千元。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二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第一季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以0.02%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4,46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一○九年第一季係為虧損狀況,故並無估列員工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為1,733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第一季	109年度第一季
銀行利息收入	\$12,271	\$23,322
同業往來利息收入	28,516	49,63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0,843	36,077
其他利息收入	2,944	4,657
合 計	\$74,574	\$113,690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第一季	109年度第一季
租金收入	\$290,838	\$294,120
其他收入-其他	205,010	234,018
合 計	\$495,848	\$528,138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_	
\$1,811	\$1,114
764,407	317,528
26,767	(680)
(17,718)	(19,923)
9,296	41,889
\$784,563	\$339,928
	\$1,811 764,407 26,767 (17,718) 9,296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 財務成本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60,394	\$48,763
同業借款之利息	-	10,3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968	36,759
其他利息費用	4,879	32,858
財務成本合計	\$96,241	\$128,706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其他綜合	所得稅(利	43.86 人館
	苗	類調整	損益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5,503,748	\$-	\$5,503,748	\$-	\$5,503,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4,930	-	284,930	-	284,9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955	-	11,955	-	11,955
避險工具之損益	128,944	(48,212)	80,732	13,653	67,0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316	_	11,316		11,316
合 計	\$5,940,893	\$(48,212)	\$5,892,681	\$13,653	\$5,879,028

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其他綜合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苗别胜生	類調整 損益		費用	机反立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0,039,267)	\$-	\$(20,039,267)	\$-	\$(20,039,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77,014)	-	(977,014)	-	(977,0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3,348	-	103,348	-	103,348
避險工具之損益	9,304	-	9,304	1,861	7,4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324	_	55,324		55,324
合 計	\$(20,848,305)	\$-	\$(20,848,305)	\$1,861	\$(20,850,166)

21.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45,766	\$7,227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其他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5,157 14,043 \$4,454,966	(2,591,642) 2,485 \$(2,581,9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0年第一季 \$13,653	109年第一季 \$1,861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六年度
子公司-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七年度
子公司-六輕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八年度

22.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年第一李	109年第一李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17,900,835	\$(9,993,205)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525,960	9,525,96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88	\$(1.0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3.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並未持有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鯨世界國際(股)公司 麥寮汽電(股)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公司 台塑海運(股)公司 中塑油品(股)公司 台朔環保(股)公司 全鋒汽車(股)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台塑資源(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福機裝(股)公司 佳的星(股)公司 台塑科騰化學有限公司 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公司 台化地毯(股)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塑生醫(股)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 福懋興業(股)公司 虹京資源(股)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南中石化(股)公司 台朔重工(股)公司 華亞汽電(股)公司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 台塑通運(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Simosa Shipping Co., Ltd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個體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資 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資 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資 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資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3,106,245	\$26,714,01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74,843	17,908,77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56,919	8,425,673
小 計	67,138,007	53,048,46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067,861	1,587,739
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資	733,624	1,670,607
其他關係人	8,628,141	8,774,825
合 計	\$77,567,633	\$65,081,633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商品予關係人,有關價格係依一般條件辦理,收款條件依雙方約定月結後收款。

2. 進貨

	110年第一李	109年第一李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8,452,934	\$6,386,47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3,979	-
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資	10,487	850
其他關係人	198,056	179,339
合 計	\$8,685,456	\$6,566,664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優惠價格向關係人購貨,付款期間為驗收後30日內撥款。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0.3.31	109.12.31	109.3.31
其他關係人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2,960,580	\$1,465,976	\$1,486,741
合 計	2,960,580	1,465,976	1,486,741
減:備抵損失			
淨額	\$2,960,580	\$1,465,976	\$1,486,741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3.31	109.12.31	109.3.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817,597	\$8,902,181	\$7,602,40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480,043	7,302,521	5,263,18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62,251	3,258,578	2,600,204
小 計	24,459,891	19,463,280	15,465,79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71,996	180,353	415,151
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資	300,627	197,717	283,162
其他關係人	3,538,453	2,560,086	2,418,020
合 計	28,570,967	22,401,436	18,582,124
減:備抵損失			
淨額	\$28,570,967	\$22,401,436	\$18,582,124
F 床 / LE +L BB / L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3.31	109.12.31	109.3.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110.3.31	109.12.31	109.3.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728,779	\$1,684,297	\$1,159,18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28,779 817,082	\$1,684,297 488,421	\$1,159,181 387,265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小 計	\$2,728,779 817,082 3,545,861	\$1,684,297 488,421 2,172,718	\$1,159,181 387,265 1,546,446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小 計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728,779 817,082 3,545,861 49,962	\$1,684,297 488,421 2,172,718 10,079	\$1,159,181 387,265 1,546,446 82,193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小 計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資	\$2,728,779 817,082 3,545,861 49,962 4,364	\$1,684,297 488,421 2,172,718 10,079 4,464	\$1,159,181 387,265 1,546,446 82,193 3,625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之個體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小 計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728,779 817,082 3,545,861 49,962	\$1,684,297 488,421 2,172,718 10,079	\$1,159,181 387,265 1,546,446 82,193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工程委託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修護工程	\$14,226	\$36,81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廠區擴建	48,356	15,669
其他關係人	修護工程	144,055	67,149
其他關係人	廠區擴建	6,130	122,767
合 計		\$212,767	\$242,396

本公司委託台朔重工(股)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承建廠區擴建及修護工程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款。

7. 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收款-應收同業往來(帳列其他應收款):

	110.3.31	109.12.31	109.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00	\$200,000
其他關係人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810,000	3,810,000	3,970,000
合 計	\$3,810,000	\$3,810,100	\$4,170,000

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收取,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對關係人往來利息分別為11,553千元及13,268千元,利息分別按年利率1.230%及1.417%~1.418%收取。

8.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 其他應收款-材料款等

	110.3.31		109.12.31		109.3.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59,317	0.51	\$5,987	0.05	\$46,338	0.2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73,695	0.64	12,084	0.11	17,023	0.11
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資	12,220	0.11	4,664	0.04	17,985	0.11
其他關係人	4,969	0.04	52,113	0.46	3,883	0.03
合 計	\$150,201	1.30	\$74,848	0.66	\$85,229	0.54

係出售材料款,收款條件按對方確認後30天內撥款。

(2) 其他應付款項

		110.3	.31		109.12	2.31		109.3	.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2	,478	0.08	\$8	3,562	0.06	\$30),501	0.19
其他關係人	259	,441	1.69	233	3,026	1.48	256	5,645	1.65
合 計	\$271	,919	1.77	\$241	,588	1.54	\$287	7,146	1.84

係購入工程材料款等,付款條件依驗收後30天內付款。

9.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3.31	109.12.31	109.3.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			
大影響之個體	\$5,386	\$750	\$3,0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76,915	187,833	220,586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597,581	2,703,012	3,210,892
合 計	\$2,779,882	\$2,891,595	\$3,434,509

(b) 租賃負債

	110.3.31	109.12.31	109.3.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			
大影響之個體	\$5,401	\$763	\$3,06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80,595	191,301	223,120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807,868	2,912,734	3,435,731
合 計	\$2,993,864	\$3,104,798	\$3,661,914
流動	\$487,936	\$482,326	\$503,214
非 流 動	\$2,505,928	\$2,622,472	\$3,158,700

(c)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7	\$1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75	1,073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15,321	18,711
合 計	\$16,203	\$19,799

(d)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3,588	\$13,588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a) 短期租賃之收入

本集團出租儲槽及土地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9,797	\$42,08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285	4,097
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資	8,121	8,121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8,253	8,253
合 計	\$60,456	\$62,551

(b) 融資租賃之收益

本集團出租自動倉儲設備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資	\$1,070	\$1,137

10. 其 他

(1) 使用勞務

本集團向關係人使用勞務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港口勞務	\$342,303	\$434,443
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資	航機加油、勞務	10,367	13,030
其他關係人	券務	385	554
合 計		\$353,055	\$448,027

係向上述公司購入港口使用費、拖船費及油品運送費用等,付款條件依雙方約定月結後次月付款。

(2)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10.3.31	109.12.31	109.3.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0,199,833	\$10,191,610	\$10,815,805
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資	494,000	741,000	988,000
其他關係人	16,895,419	18,967,581	20,855,583
合 計	\$27,589,252	\$29,900,191	\$32,659,388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短期員工福利110年第一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質押之資產

集團下列資產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抵質押資產	內 容	110.3.31	109.12.31	109.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南亞股票	\$-	\$-	\$4,348,650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定存單	222,179	222,133	226,464
合計	_	\$222,179	\$222,133	\$4,575,11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1. 融資租賃承諾:本集團向關係人Simosa Shipping Co., Ltd承租船舶及設備,租期 為民國一○一年一月至一一五年十二月,每日支付租金33,500美元;租約到期 時,船舶及設備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
- 2. 因營運需要而自客戶貨款、工程發包等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為236,006千元。
- 3. 因資金融通需要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為151,071,615千元。
- 4. 為進口原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2,128,505千元。
- 5. 為因應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山陽深水港及大煉鋼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發行10年期之海外公司債,發行金額為美金10億元,該海外公司債已於民國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行完成,配合上述海外公司債,由本集團依持股比例提供保證,並保證台塑開曼發行之海外公司債所衍生償還義務之25%。

- 6. 本集團轉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並持有其11.432%股權,現為支應台塑河靜開曼之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設備款、償還其他借款債務及一般營運週轉需求,向以三井住友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5年期授信額度;另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資本支出及償還台塑河靜開曼既有到期負債,向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5年期授信額度以及臺灣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5年期授信額度以及臺灣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7年期授信額度,配合上述銀行借款需求,由本集團依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另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請5年期授信額度,由本集團依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
- 7. 本集團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拓展投資礦源及充實營運資金,向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借款美金4億3,000萬元,本集團依照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
- 8. 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資「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公司」向三井住友銀行及日 商瑞穗銀行借款合計33億元,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 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 9. 本集團之轉投資公司「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及「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向 各銀行借洽美金14億8,500萬元及14億3,750萬元之授信額度,本公司出具承諾 函及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 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 10. 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資「台塑科騰化學有限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借款合計4億9,400萬元,本集團依照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1. 本集團之轉投資公司「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各銀行洽訂美金3億1,500 萬元以及與「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共同洽訂美金1億6,500萬元之授信額度,擬 由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具支持函。
- 2. 本集團之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償還既有借款,擬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美金4億3,000萬元之5年期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具支持函。
- 3. 本集團之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澳洲子公司「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現為支應礦場開發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擬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美金5億5,000萬元之3年期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具支持函。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貝產

金融員產			
	110.3.31	109.12.31	109.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97,807	\$3,888,511	\$4,085,8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2,194,685	76,689,827	56,082,2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0,813,472	42,960,795	34,309,898
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40,433,133	35,418,660	31,367,439
應收融資租賃款	3,019,734	3,087,732	3,488,941
其他應收款	11,575,207	11,341,808	15,735,441
小計	105,841,546	92,808,995	84,901,719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5,890	165,093	46,251
合 計	\$192,179,928	\$173,552,426	\$145,116,081
金融負債			
<u> </u>			
	110.3.31	109.12.31	109.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3.31	109.12.31	109.3.31
· · · · · · · · · · · · · · · · · · ·	\$33,894	109.12.31 \$271,781	\$555,02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894	\$271,781	\$555,02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33,894 16,687,353	\$271,781 10,691,253	\$555,028 11,683,99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3,894 16,687,353 29,200,000	\$271,781 10,691,253 29,200,000	\$555,028 11,683,994 16,900,00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33,894 16,687,353 29,200,000 6,138,444	\$271,781 10,691,253 29,200,000 6,192,868	\$555,028 11,683,994 16,900,000 6,976,68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小 計	\$33,894 16,687,353 29,200,000 6,138,444	\$271,781 10,691,253 29,200,000 6,192,868	\$555,028 11,683,994 16,900,000 6,976,686 36,115,70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 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 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 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 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 益工具)組成。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集 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借款以規避此匯率風險,前述規避匯率風險之方式 可協助本集團減少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時,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1元時,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1,447)千元及245,89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 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部份交易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1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0.25%,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177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本集團並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59,702千元及419,194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37%、77.27%及74.1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3.31							
借款	\$34,165	\$-	\$-	\$-	\$-	\$-	\$34,165
應付款項	16,687,353	-	-	-	-	-	16,687,353
應付公司債	-	-	3,377,805	5,696,895	5,293,575	15,074,085	29,442,360
租賃負債	1,207,685	1,170,313	1,101,411	959,767	737,563	1,456,249	6,632,988
109.12.31							
借款	\$274,716	\$-	\$-	\$-	\$-	\$-	\$274,716
應付款項	10,691,253	-	-	-	-	-	10,691,253
應付公司債	-	-	3,382,495	5,704,805	5,300,925	15,095,015	29,483,240
租賃負債	1,126,775	1,096,082	1,046,290	934,253	865,934	1,617,950	6,687,284
109.3.31							
借款	\$561,245	\$-	\$-	\$-	\$-	\$-	\$561,245
應付款項	11,683,994	-	-	-	-	-	11,683,994
應付公司債	2,224,420	-	-	3,387,185	3,387,185	8,088,800	17,087,590
租賃負債	1,185,348	1,135,035	1,106,243	1,041,005	932,454	2,160,243	7,560,328

衍生金融工具

110.3.31 流入 \$235,811 \$10,079 \$- \$- \$24: 流出	5,890 -
	5,890 -
法 山	-
加耳	
淨額 \$235,811 \$10,079 \$- \$- \$24.	5,890
109.12.31	
流入 \$165,093 \$- \$- \$165	5,093
流出	
淨額 \$165,093 \$- \$- \$- \$165	5,093
109.3.31	
流入 \$35,428 \$10,823 \$- \$- \$4	5,251
流出 (19,174) (14,363) (33	3,537)
淨額 \$16,254 \$(3,540) \$- \$- \$1	2,714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其他應付款-	應付公司債(含一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來自籌資
	短期借款	關係人	年內到期部分)	(流動及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	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1.1	\$271,781	\$241,588	\$29,200,000	\$6,192,868	\$179,830	\$36,086,067
現金流量	(237,887)	30,331	-	(355,688)	(8,441)	(571,685)
非現金之變動	-	-	-	299,436	-	299,436
匯率變動				1,828		1,828
110.3.31	\$33,894	\$271,919	\$29,200,000	\$6,138,444	\$171,389	\$35,815,646

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其他應付款-	應付公司債(含一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來自籌資
	短期借款	關係人	年內到期部分)	(流動及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	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1.1	\$307,387	\$267,347	\$17,900,000	\$7,165,101	\$1,364,129	\$27,003,964
現金流量	247,641	19,799	(1,000,000)	(355,426)	33,123	(1,054,863)
非現金之變動	-	-	-	150,012	-	150,012
匯率變動	-			16,999		16,999
109.3.31	\$555,028	\$287,146	\$16,900,000	\$6,976,686	\$1,397,252	\$26,116,112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及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趨 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 8. 衍生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主係能源商品合約,其相關資訊 請詳附註六.4。
- 9. 公允價值層級
 -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 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 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3.31

_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	\$3,897,807	\$-	\$3,897,8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65,970,197	-	16,224,488	82,194,685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避險之金融資產				
能源商品	245,890	-	-	245,890

109.12.31

_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	\$3,888,511	\$-	\$3,888,5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i>(</i> 1,00 <i>(</i> ,0 <i>(</i> 1,		14 602 066	76 690 927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1,996,861	-	14,692,966	76,689,827
避險之金融資產				
能源商品	165,093	-	-	165,093
109.3.31				
<u>-</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	\$4,085,858	\$-	\$4,085,8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41,919,443	-	14,162,810	56,082,253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避險之金融資產				
能源商品	46,251	-	-	46,251
以公允價值衡量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能源商品	\$33,537	\$-	\$-	\$33,53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14,692,966
110年取得	1,0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0,4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46
110.3.31	\$16,224,488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16,633,6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6,014)
匯率變動影響數	55,162
109.3.31	\$14,162,81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 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21.5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006,132 千元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48,245 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_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20.9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804,603千元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45,382 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8.42%~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549,455 千元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37,746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_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392,331	\$392,33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365,564	\$365,564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365,564	\$365,564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罩	單位:千元
_		110.3.3	1		109.12.3	1		109.3.31	-
_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3,986	28.531	\$8,673,025	\$429,124	28.508	\$12,233,467	\$541,438	30.254	\$16,380,665
歐元	31,785	33.385	1,061,142	105	34.560	3,629	35	33.449	1,171
日幣	21,216	0.258	5,474	9,643	0.272	2,627	11,335	0.281	3,185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金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97,443	28.531	\$2,780,146	\$98,647	28.508	\$2,812,235	\$94,131	30.254	\$2,847,839
 美金	\$365,433	28.531	\$10,426,169	\$282,558	28.508	\$8,055,163	\$295,541	30.254	\$8,941,297
歐元	49,456	33.385	1,651,089	181	34.560	6,255	26,348	33.449	881,314
日幣	134,019	0.258	34,577	79,007	0.272	21,490	175,620	0.281	49,34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64,407千元及317,528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融通資金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任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0		台灣塑膠工業 (股)公司	應收同業 往來款	是	\$4,500,000	\$4,500,000	-	-	(2)	營運週轉	無	巣	無	依資金貸予辦法第7 條規定辦理資金貸與	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 以淨值之50%為限,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	應收同業往來款	是	4,500,000	4,500,000	_	_	(2)	營運週轉	無	集	無	時,本公司對單一企 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	其中貸予無業務往來
0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	應收同業往來款	是	4,500,000	4,500,000	-	-	(2)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度不得超過淨值	要者之總額以淨值之40%為限,資金融通
0		賴商海運(股)公司	應收同業	否	4,449,186	4,433,926	3,893,926		(2)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33,187,768千元。 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	最高限額分別為
0	本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投	往來款 應收同業 往來款	否	1,856,493	1,856,493	1,466,493	1.23 1.23~	(2)	營運週轉	堆	無	無	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公司	. ,	是	8,910,000	8,910,000	3,810,000		(2)	營運週轉	無	集	無	25%為限,其他對象 以淨值20%為限,個	
0		台亞石油(股)公司		是	500,000	500,000	-	_	(2)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別對象限額分別為 82,969,421千元及	
0	本公司	六輕汽車貨運(股)		是	250,000	250,000	-	-	(2)	營運週轉	集	無	無	66,375,537千元。	
		de V(Barr)	- TON		合計	\$29,450,419	\$9,170,419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

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並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 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 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 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 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 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 係屬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証	證對象						累計背書				
編號	背書			對單一 企業背書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	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子公司	屬對 大陸地區
(註1)	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	保證餘額	金額	保之背書	佔最近期	(註3)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註3)	餘額 (註4)	(註5)	(註6)	保證金額	財務報表淨值		(註7)	(註7)	(註7)
0	* 小司	FPCC USA,	(2)	\$215,720,495	\$285,310	\$285,310	\$285,310	無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	Y	N	N
		INC.	(2)	φ213,720,493	Ψ205,510	Ψ205,510	Ψ200,510	,		之1.3倍,本期最高限額為		11	
										431,440,989千元,對單一			
										企業最高保證限額為最高			
										保證限額之50%			
0	本公司	台塑科騰化學	(6)	215,720,495	494,000	494,000	494,000	無	0.15	"	N	N	N
		有限公司											
0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	(6)	215,720,495	3,067,083	3,067,083	3,067,083	無	0.92	"	N	N	N
		公司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	(6)	215,720,495	7,132,750	7,132,750	7,132,750	無	2.15	"	N	N	N
		曼)有限公司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	(6)	215,720,495	18,903,708	16,895,419	16,895,419	無	5.09	"	N	N	N
		曼)有限公司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 擔保。

註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 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 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 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 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千股

					期末					
持有之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公司	(註1)	本公司之關係(註2)		(千單位)	(註3)	(%)	(註4)			
本公司	股 票—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131,460	\$13,277,497	2.07%	\$101.00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本公司	股 票—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179,214	14,301,311	2.26%	79.80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本公司	股 票-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48,568	4,254,520	0.83%	87.60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本公司	股 票—全國加油站(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60,082	3,034,134	19.44%	50.50			
			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本公司	股 票—南亞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334,815	30,769,536	10.81%	91.90			
			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本公司	基 金一兆豐私募美元豐碩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2,478	3,897,807	-	312.37			
			資產一流動							
本公司	股 票—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621,178	10,456,473	11.43%	16.83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	股 票一亞太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8,950	313,071	2.11%	34.98			
			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股 數(千單位)	期 帳面金額 (註3)	未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4)	備註
本公司	股 票—台塑網(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	160,230	12.50%	54.78	
本公司	股 票—台朔重工(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81	373,222	1.26%	14.94	
本公司	股 票—台塑海洋運輸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4,790,872	19.00%	1,827,182.30	
本公司	股 票—廣源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	25,076	3.91%	6.69	
本公司	股 票—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1,325	1.97%	8.53	

註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該欄免填。

註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 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 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 公允價值之填寫方法如下:

- ①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 其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②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以上:

	有價證券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買、賣	種類及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之公司	(註1)	帳列科目	(註2)	(註2)	(千股)	金額	(千股)	金額	(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	台塑資源(股)公司	關聯企業	741,594	\$7,415,940	88,453	\$884,531	-	5	ş- -	\$-	830,047	\$8,300,471
		被投資公司				(註5)								(註5)

註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 有價證券。

註2: 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 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4: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 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 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5: 期初及期末金額之表達係原始成本。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進(銷)貨		與交易人		交	易情形			與一般交易	應收(1	付)帳款	備註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之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	銷貨	23,474,843	18.02	驗收後一個月	無	無	9,480,043	25.30	
		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1,431,347	1.39				743,121	4.45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	銷貨	10,556,919	8.10	驗收後一個月	無	無	4,162,251	11.11	
		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219,863	0.21				73,961	0.44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	銷貨	33,106,245	25.41	驗收後一個月	無	無	10,817,597	28.87	
		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6,801,724	6.62				2,728,779	16.35	
本公司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319,748	3.32	驗收後60天	無	無	1,764,482	4.71	
									2,960,580	99.97	
									(應收票據)		
			進貨	-	-				-	-	
本公司	台亞石油(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253,352	2.50	驗收後一個月	無	無	1,249,850	3.34	(註)
			進貨	-	-					-	
本公司	福懋與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00,847	1.77	驗收後一個月	無	無	438,435	1.17	
			進貨	430	-				11	-	
本公司	南中石化(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85,701	0.60	驗收後一個月	無	無	655,027	1.75	
			進貨	-	-				-	-	
本公司	佳的星(股)公司	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481,537	0.37	驗收後一個月	無	無	200,535	0.54	
			進貨	-	-				<u> </u>	-	
本公司	中塑油品(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604,706	0.46	驗收後一個月	無	無	262,319	0.70	
			進貨	-	-					-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81,901	0.45	驗收後一個月	無	無	207,159	0.55	
			進貨	187,513	0.18				72,761	0.44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22,522	0.48	驗收後一個月	無	無	468,318	1.25	
			進貨	-	-				-	-	
本公司	全鋒汽車(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81,092	0.29	驗收後一個月	無	無	-	-	
			進貨	-	-		-	<u> </u>		-	
本公司	台塑科騰化學有限公司	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資	銷貨	161,338	0.12	驗收後一個月	無	無	71,007	0.19	
			進貨	-	-				-	-	

(註):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1	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應收帳款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0,817,597	13.43	-	-	\$10,816,464	無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9,480,043	11.19	-	-	9,480,042	無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4,162,251	11.38	-	-	4,162,251	無	
本公司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4,725,062	4.41	-	1	1,442,785	無	
本公司	台亞石油(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49,850	10.99	-	ı	1,249,850	無	(註)
本公司	福懋興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438,435	21.91	-	-	438,435	無	
本公司	佳的星(股)公司	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資	200,535	11.22	-	-	-	無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207,159	12.78	-	-	207,159	無	
本公司	中塑油品(股)公司	關聯企業	262,319	11.34	-	-	262,319	無	
本公司	南中石化(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655,027	6.83	-	-	655,027	無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468,318	9.20	-	-	180,727	無	
	應收同業往來款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3,810,000	-	-	-	810,000	無	

註: 係屬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4及十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d		交易	3 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台塑石化(股)公司	台亞石油(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253,352	價格同一般交易	2.50%
				應收帳款	1,249,850	次月30日內收款	0.30%
1	台亞石油(股)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20,552	次月30日收款	0.02%
2	六輕汽車貨運(股)公司	台塑石化(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103,716	次月30日收款	0.08%
				應收帳款	5,248	-	-
3	FPCC DILIGENCE Corp.	台塑石化(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151,396	次月30日收款	0.12%
				應收帳款	38,225	-	0.01%
4	FG INC.	FPCC USA, INC.	3	其他應收款	42,797	-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 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 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 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

				原始扫	殳資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截至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底	股 數(千股)	比例(%)	帳面價值	110年3月31日止 之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TAX)			(註2(2))	(822(3))	
本公司	台亞石油(股)公司	中華民國	油品零售	\$1,097,992	\$1,097,992	100,000	100.00	\$1,803,850	\$116,174	\$116,174	
本公司	六輕汽車貨運(股)公司	中華民國	運 輸	176,019	176,019	19,378	88.00	329,662	13,651	12,013	
本公司	FPCC USA, INC.	美 國	石油探勘	1,637,968	1,637,968	10	100.00	1,040,972	55,157	55,157	
本公司	FPCC DILIGENCE Corp.	賴比瑞亞	船舶租賃	894,723	894,723	-	100.00	(161,534)	(94)	(94)	
本公司	FPCC MAJESTY Corp.	賴比瑞亞	船舶租賃	1,092,467	1,092,467	-	100.00	1,597,387	14,612	14,612	
本公司	FPCC NATURE Corp.	賴比瑞亞	船舶租賃	1,126,902	1,126,902	-	100.00	1,648,412	15,134	15,134	
本公司	FG INC.	美 國	投資公司	6,506,856	6,506,856	11	57.00	5,932,896	(23,810)	(13,572)	
本公司	麥寮汽電(股)公司	中華民國	發 電	5,985,981	5,985,979	601,777	24.94	12,617,941	1,674	418	3
本公司	宜濟建設(股)公司	中華民國	誉 建	18,508	18,508	1,695	40.55	28,446	(52)	(21)	
本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公司	中華民國	港務管理	1,348,137	1,348,137	98,907	44.96	2,386,965	168,829	75,905	
本公司	台塑開發(股)公司	中華民國	土地開發	229,970	229,970	46,641	45.99	797,249	(229)	(105)	
本公司	台塑海運(股)公司	中華民國	運 輸	20,000	20,000	3,238	20.00	266,678	242,462	48,492	

				原始扫	投資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截至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3月31日止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底	股 數	比例(%)	帳面價值	之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千股)			(\$\$2(2))	(註2(3))	
本公司	中塑油品(股)公司	中華民國	其他油品製造及銷售	54,000	54,000	41,748	20.00	541,923	2,646	529)
			石油製品批發零售	21,501	21,501	2,400	50.00	57,160	3,035	1,518	
本公司	佳的星(股)公司	中華民國	及航空站加油								
			農作物栽培及廢棄物	417,145	417,145	41,714	24.34	227,704	1,571	382	
本公司	台朔環保(股)公司	中華民國	處理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4,244,064	4,244,059	138,333	33.33	2,121,330	(129,637)	(43,208)	ı
本公司	台塑科騰化學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合成橡膠製造	1,237,500	1,237,500	123,750	50.00	1,285,429	89,328	44,664	ļ
本公司	新譜光(股)公司	中華民國	LED應用產品產銷	80,361	80,361	8,036	39.43	58,776	(9,437)	(3,721)	ı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公司	中華民國	礦業	8,300,471	7,415,940	830,047	25.00	7,054,834	(46,061)	(11,515))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公司	377	377	13	25.00	658,822	36,101	9,025	i
本公司	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公司	中華民國	石油製品零售	750,000	750,000	75,000	50.00	377,433	(91,481)	(45,741)	ı
			電子零組件製造	997,200	997,200	99,720	45.00	566,744	(242,763)	(109,243))
本公司	福機裝(股)公司	中華民國	及銷售								
本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中華民國	照明設備製造	270,584	270,584	10,522	22.83	297,157	16,823	3,841	
			各種汽車及其零件之	40,000	40,000	3,430	49.00	54,203	6,190	3,033	;
台亞石油(股)公司	全鋒汽車(股)公司	中華民國	進出口買賣業務								
台亞石油(股)公司	鯨世界國際(股)公司	中華民國	油品零售	167,323	167,323	16,463	53.80	177,128	2,207	1,188	;
六輕汽車貨運(股)公司	鯨世界國際(股)公司	中華民國	油品零售	48,209	48,209	4,801	15.69	51,651	2,207	346	i
FG INC.	FG LA LLC	美 國	石化製品產銷	10,569,834	10,232,843	-	100.00	9,678,079	(23,129)	(23,129)	l

註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 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2.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有六輕汽車貨運(股)公司、台亞石油(股)公司、FPCC USA, INC.、FG INC.、FG LA LLC、FPCC DILIGENCE Corp. (註)、FPCC MAJESTY Corp. (註)及FPCC NATURE Corp. (註)八家,其總資產及總營業收入雖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10%,仍應揭露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註):子公司FPCC Marine Corporation於民國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以船舶資產作價分別成立FPCC DILIGENCE Corp.、FPCC MAJESTY Corp.及FPCC NATURE Corp.,並於民國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進行組織重組,子公司FPCC Marine Corporation 移轉 FPCC DILIGENCE Corp.、FPCC MAJESTY Corp.及FPCC NATURE Corp.三家公司100%股權予本公司後進行解散清算。

(1) 資金貸與他人:

									-42 A 24-	有短期	10-10-1		品	對個別對	
編品	し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	資金貸	融通資金	提列備抵損失	名稱	價值	象資金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贝州刘水	(註2)	關係人	(註3)	(註8)	餘額	區間	(註4)	必要之原	金額			貸與限額	
									(1-1)	因(註6)	2 3/			(註7)	(12.7)
1	台亞石油(股)公司	鯨世界國際(股)公司	應收同業往來款	是	\$50,000	\$-	\$-	1.23~1.23	(2)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901,925	\$1,803,850
2	FG INC. (註9)	FPCC USA, INC.	應收同業往來款	是	185,452	42,797	42,797	0.69~0.72	(2)	營運週轉	無	無	無	1,040,859	31,225,766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 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並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 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 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 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 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 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 係屬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千股

		有價證券			期	末		
 セナッハコ	十届战火体料几力顿	發行人與	ᄹᄭᄭᄆ	Vels. Tra		持股	公允	備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本公司	帳列科目	股 數 (千單位)	帳面金額	比例	價值	註
		之關係		(丁平位)		(%)	(元)	
台亞石油(股)公司	股票-全國加油站(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717	\$36,199	0.23%	\$50.50)
台亞石油(股)公司	股票-北基加油站(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10,000	297,000	5.21%	29.70)
台亞石油(股)公司	股票一台益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00	32,655	5.00%	21.77	,
FPCC USA, INC.	股票—Cross Lake Gathering, LL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51,564	12.50%	51,563,910	i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股數 (千股)	初 金 額	買 股數 (千股)	入(註3) 金 額	股數 (千股)	賣售價	出(註3) 帳面 成本	處分	期 股數 (千股)	未 金額
FG INC.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FG LA LLC	子公司	-	\$10,232,843 (註5)		\$336,991	1	\$-	\$-	\$-	1	\$10,569,834 (註5)

註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 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 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5: 期初及期末金額之表達係原始成本。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4及十二。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	本期	匯出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公司名稱	營業	資本額	方式	自台灣匯出累積	或收回拉	设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已匯回
	項目	,,,,,	(註1)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註2)	之持股比例	(註2)		投資收益
台塑合成橡膠工	合成橡	US\$415,000	(2)	US\$138,333	-	-	US\$138,333	NT\$(129,637)	33.33%	NT\$(43,208)	NT\$2,121,330	\$-
業(寧波)有限公	司膠製造	NT\$11,840,365		NT\$4,244,059	-	-	NT\$4,244,059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US\$138,333	US\$138,333	NT\$199,126,610
NT\$4,244,059	NT\$4,244,059	. , ,

註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台塑合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係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之。

註3: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淨值之60%。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0,549,010	28.5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300,799,801	24.1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1,306,014	23.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51,360,791	5.78%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 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 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 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 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 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 報導營運部門:

- 1. 石油化學部門:該部門負責油品、石化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 2. 公用部門:該部門負責水、電、蒸氣等各項公用流體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年第一季

	石油化學部門	公用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17,653,693	\$8,506,625	\$4,139,348	\$-	\$130,299,666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3,253,352	319,781	586,780	(4,159,913)	<u> </u>
收入合計	\$120,907,045	\$8,826,406	\$4,726,128	\$(4,159,913)	\$130,299,666
部門損益	\$19,401,050	\$1,805,240	\$271,355	\$869,556	\$22,347,201

民國一○九年第一季

	石油化學部門	公用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25,749,225	\$7,853,691	\$3,928,441	\$-	\$137,531,357
來自公司內部之收入	3,024,609	2,555,417	730,813	(6,310,839)	
收入合計	\$128,773,834	\$10,409,108	\$4,659,254	\$(6,310,839)	\$137,531,357
部門損益	\$(10,432,541)	\$2,073,637	\$177,428	\$(4,403,678)	\$(12,585,154)

註1: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碼頭裝卸、運輸及油品零售等營運部門, 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註2: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消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 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註3: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淨外幣兌換(損)益等。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石油化學部門	公用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0.3.31部門資產	\$170,678,035	\$36,146,900	\$221,591,074	\$(14,084,947)	\$414,331,062
109.12.31部門資產	\$151,835,020	\$46,435,961	\$196,402,188	\$(13,750,053)	\$380,923,116
109.3.31部門資產	\$164,912,480	\$36,090,126	\$187,036,020	\$(22,082,833)	\$365,955,793

營運部門負債

	石油化學部門	公用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0.3.31部門負債	\$57,876,767	\$6,769,565	\$15,179,702	\$(1,893,303)	\$77,932,731
109.12.31部門負債	\$45,877,771	\$6,266,991	\$18,042,302	\$(1,891,016)	\$68,296,048
109.3.31部門負債	\$54,580,597	\$6,444,395	\$5,489,814	\$(4,117,031)	\$62,397,775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21,206,290	\$(8,358,904)
其他損益	271,355	177,428
未分配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213)	239,357
淨外幣兌換(損)益	764,407	317,528
其他企業利益(費用)	129,362	(4,960,56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2,347,201	\$(12,585,154)